

# 青岛西海岸新区峨眉山路小学 2021 年招生简章

## 一、招生年龄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户籍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报名时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影响学生的正常录取。

本区户籍的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需缓学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到区域内学校提出申请，并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缓学。

## 二、招生划片范围

香江路以南，昆仑山路以东，江山路南路以西，三江路以北的片区。

## 三、新生学位类型

全区公办小学根据学生户籍和监护人住宅情况将本区新生学位类型分为 5 类：

学位类型 1：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与监护人住宅房产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

学位类型 2：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与监护人住宅房产不一致，监护人住宅房产在学校片区内；

学位类型 3：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在学校片区内，儿童及其监护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内均无自有住宅房产；

学位类型 4：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监护人住宅房产在学校片区内；

学位类型 5：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租房居住。

#### 四、报名方式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通字〔2021〕6号）要求，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统一实行招生报名“一网通办”。家长可选择手机端或电脑端报名的方式完成入学信息登记。

##### 1. 手机端报名

适龄儿童监护人需提前下载“爱山东青 e 办”APP 或“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身份认证，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传和志愿填报。

##### 2. 电脑端报名

家长在“爱山东青 e 办”APP 完成注册及身份认证后，也可选择在电脑端打开招生平台网址扫码登录，进行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传和志愿填报。

电脑端报名网址：

<https://qdhd.eduzs.net:9103/qdhdxxzs/>

3. 一网通办的具体操作见网上报名指南，家长可关注“青岛

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或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www.huangdao.gov.cn）”查询，路径如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首页-部门信息公开-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公开目录-公示公告。

4. 为确保安全，该系统在每个报名阶段的首日 9:00 开放，直至每个报名阶段最后一天的 24:00 关闭。在每阶段的报名信息采集时间段内，家长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信息采集截止后，平台封闭，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更改。

## **五、网上报名的准备材料及审核方式**

### **1. 本区户籍的儿童**

家长需准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儿童随父母同户的户口簿和儿童父母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进行审核确认；儿童户籍不与父母同户的，需同时准备出生医学证明以确认亲子关系；

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需准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儿童随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的户口簿，以及与户籍地址一致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

### **2. 非本区户籍的儿童**

家长需准备儿童父母一方在本区的劳动合同、社保卡（同时提交由合同单位为其在本区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明细）或工商营业执照（在本区办理的登记时间一年以上）；父母一方在本区的居住证；父母一方在本区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或在本区办理的登记时间一年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学生及其父母

在原籍的户口簿；儿童户籍不与父母同户的，需同时准备出生医学证明以确认亲子关系；儿童父母一方非西海岸新区户籍但户籍属于青岛市内的，不再需要提供“山东省居住证”。

### 3. 入学材料审核

各学校通过大数据比对结合现场审核等方式，优化报名信息审核流程，降低信息核实、材料验证成本，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努力实现网上报名“一网通办”。

家长需真实、准确地提报相关入学信息，如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将只能在补录阶段重新报名。

## 六、录取方式及录取原则

依据学位类型的优先级和在报名学校的排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学位类型 1、2、4 以住宅类房屋产权证办证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当出现办证日期一致时，本区户籍以落户我区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非本区户籍以来我区务工或经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以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准）；学位类型 3 以落户我区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学位类型 5 以来我区务工或经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以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准），当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一致时，以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登记日期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在补录阶段，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按家长报名时间依次录

取符合我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

3. 如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在补录阶段后仍未被录取，则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到未满招生计划的相对就近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 七、报名入学日程安排

### (一) 学位类型 1、2、3、4

1.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7月9日—7月13日

2. 报名对象：本区户籍学生、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自购房学生（即学位类型 1、2、3、4）以及报名本区民办中小学的学生（符合公办学校的五种学位类型的学生都可报名本阶段的民办学校）。

3. 学校审核时间：7月14日—7月17日

### (二) 学位类型 5

1.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7月25日—7月27日

2. 报名对象：符合我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租房学生（即学位类型 5）和计划继续报名本区民办学校的学生（未被录取的符合公办学校的五种学位类型的学生都可报名本阶段的民办学校）。

3. 报名方式：

报名公办学校的，家长根据房屋租赁备案地址和各学校空余学位情况报两个志愿：

一志愿必须为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地址所对应的学区公办学校，其中租赁在热点学校区域，该热点学校已无学位的，一志愿只能为空。请家长如实选择一志愿学校，一志愿填写错误的

将进入二志愿的录取。同时建议家长在学生数较少的学区租房居住；

二志愿可根据各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报名（二志愿可不受租赁地址及学校划片范围的限制）

报名民办学校的，家长可选择未满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中小学报名。若本阶段报名民办学校的学生数超过民办学校剩余的招生计划数，则只进行本阶段学校剩余学位的电脑派位录取工作。未被录取的学生进入补录阶段报名。

4. 一志愿学校审核及录取时间：7月28日—7月29日

5. 一志愿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7月30日（未被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请家长关注二志愿学校的审核通知）

6. 二志愿学校审核及录取时间：8月1日

7. 二志愿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8月2日

### （三）补录阶段

1. 报名对象：在以上报名阶段未被报名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学生。

2.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8月3日

3. 报名方式：家长在网上报名系统中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报名。

4. 录取方式：

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按报名时间依次录取符合我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民办学校招生方式同第三阶段。

5. 学校审核时间：8月4日

6. 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8月5日

**备注：**为确保安全，该系统在每个报名阶段的首日 9:00 开放，直至每个报名阶段最后一天的 24:00 关闭。在每阶段的报名信息采集时间段内，家长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信息采集时间截止后，平台封闭，本阶段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更改。

除补录阶段外，其他报名阶段不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作为录取依据。通常各阶段开放报名的第一天注册登录人数较多，容易发生网络拥堵，建议家长错开报名高峰，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 **八、招生咨询电话**

1. 学校咨询电话：           58506538  
                                  15192651938  
                                  15054290795
2. 教体局招生咨询电话：86988782  
                                  86988962